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三田宠物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编制单位： 福建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电话：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田宠物医院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州市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诊疗				
设计生产能力	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星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进入验收监测阶段，故本公司委托福建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福建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资料，并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同时，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委托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核查，本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 监测 依据	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④《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榕高新区环评【2025】14号)(2025.06.23)。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⑬《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榕高新区环评【2025】14号)(2025.06.23)（见附件1）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为：			
	[1]废水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详见表3.8-1）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排放标准详见表1-1及表1-2。			
	表 1-1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预处理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预处理标准	标准来源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mg/L	250	
	BOD ₅	mg/L	100	
	SS	mg/L	60	
总余氯	mg/L	—		
NH ₃ -N	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1-2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个/L			
总余氯	>2mg/L(接触时间≥1h)			
NH ₃ -N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标准 A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2	COD	50mg/L	
3	BOD ₅	10mg/L	
4	SS	10mg/L	
5	NH ₃ -N	5mg/L	
6	粪大肠菌群	10 ³ 个/L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NH ₃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	H ₂ S	0.06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摘录)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60	≤50	dB(A)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分类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其贮存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307-2020)、《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租用位于福州市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144.57m²，主要设置诊疗室、药房、化验区、B 超区、DR 室、猫住院区、狗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办公区、卫生间及环保设施区域等，预计宠物接待量 10 只/日(其中含疾病预防数量 3 只/日、宠物手术数量 2 只/日)，本项目不设置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等。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1）。

目前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进入运营阶段，职工 8 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年营业 365 天，白班制度(12h 左右)，夜间不进行就诊(仅有部分宠物住院过夜)，宠物接待量 10 只/日，总投资 100 万元。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50100MA8UXDMB49001Z）（见附件 5）。

2、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福州市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项目中心坐标：经度 119°13'6.536"，纬度 26°1'23.435"。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关系情况详见图 2-2。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时基本一致。

项目主要设置诊疗室、药房、化验区、B 超区、DR 室、猫住院区、狗住院区、手术室、隔离室、办公区、卫生间及环保设施区域等。项目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主入口位于西北侧，临街设置，出入方便。本项目猫住院区位于车间东北侧，东北侧靠近 S3#商业店面，北侧距离 SOHO 区有其他店面隔开；狗住院区位于车间西南侧，该区域周边为其他商业店面；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医疗、卫生、防火、防灾、隔离等要求。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固废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角落，方便宠物诊疗废水的收集与处理，以及固废收集处置。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医疗暂存间均独立隔间；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全部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以减少臭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闽侯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闽S(2024)224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宠物诊疗区	主要设置诊疗室 6.1m ² (车间西北侧)、药房 2m ² (车间西北侧)、化验区 5m ² (车间西侧)、B 超区 4.8m ² (车间西侧)、DR 室 4.0m ² (车间南侧)、猫住院区 12.2m ² (车间东北侧)、狗住院区 11m ² (车间西南侧)、手术室 8.4m ² (车间东侧)等	设置诊疗室6.1m ² (车间西北侧)、药房2m ² (车间西北侧)、化验区 5m ² (车间西侧)、B超区4.8m ² (车间西侧)、DR室4.0m ² (车间南侧)、猫住院区12.2m ² (车间东北侧)、狗住院区11m ² (车间西南侧)、手术室8.4m ² (车间东侧)	基本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中间区域，作为办公使用	位于中间区域，作为办公使用	不变
	隔离室	位于南侧区域，作为隔离室(4.0m ²)使用	位于南侧区域，作为隔离室 (4.0m ²)使用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接市政给水管网	接市政给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排水管道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排水管道	不变

			道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 1 台（设计处理能力 1t/d）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1t/d）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废气治理	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不变
	固废处理处置	宠物排泄物经宠物处理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宠物排泄物经宠物处理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不变
		在车间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2m ²)，诊疗产生医疗废物及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车间北侧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诊疗产生医疗废物及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基本不变
		在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 (2m ²)，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在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基本不变
		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不变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	不变

宠物接待量 10 只/日(其中含疾病预防数量 3 只/日、宠物手术数量 2 只/日)，本项目不设置宠物寄托收养服务、宠物美容服务等。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和放射科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2-2，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环评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拜有利注射液	50ml/瓶	2 瓶	2 瓶	不变
2	赛瑞宁注射液	20ml/瓶	3 瓶	3 瓶	不变
3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瓶	1000 瓶	1000 瓶	不变
4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瓶	1000 瓶	1000 瓶	不变
5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500 瓶	500 瓶	不变
6	头孢哌酮	0.5g/瓶	400 瓶	400 瓶	不变
7	阿托品	2ml/瓶	200 瓶	200 瓶	不变
8	地塞米松	1ml/瓶	100 瓶	100 瓶	不变
9	多咪静	10ml/瓶	10 瓶	10 瓶	不变
10	舒泰(麻醉剂)	5ml/瓶	10 瓶	10 瓶	不变
11	丙泊酚(麻醉剂)	10ml/瓶	500 瓶	500 瓶	不变
12	止血敏	2ml/瓶	500 瓶	500 瓶	不变
13	扑尔敏	1ml/瓶	150 瓶	150 瓶	不变
14	复合维生素 B	2ml/瓶	250 瓶	250 瓶	不变
15	一次性输液壶	250ml/个	1000 瓶	1000 瓶	不变
16	一次性针管	1ml, 2ml,5ml	4500 瓶	4500 瓶	不变
17	医用棉球	100 颗/包	4000 瓶	4000 瓶	不变
18	医用纱布	10 片/包	1000 瓶	1000 瓶	不变
19	医用酒精（75%）	500ml/瓶	12 瓶	12 瓶	不变
20	碘酒（含乙醇 40%~50%）	100ml/瓶	20 瓶	20 瓶	不变
21	废水处理缓释氯片(二 氧化氯)	200g/片	200 片	200 片	不变
22	车间及废水处理除臭剂	25L/瓶	5 瓶	5 瓶	不变
23	车间消毒液(84 消毒液)	250mL/瓶	25 瓶	25 瓶	不变
24	狂犬病疫苗	/	1000 支	1000 支	不变
25	五联疫苗	/	500 支	500 支	不变
26	犬鼻疽疫苗	/	200 支	200 支	不变
27	猫三联	/	200 支	200 支	不变
28	水	t/a	255.5	255.5	不变

29	电	万 kWh/a	5	5	不变
----	---	---------	---	---	----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性质介绍一览表					
药剂名称	性质介绍				
医用酒精 (75%)	75%医用酒精是指浓度为 75%的乙醇溶液，它是医学上常用的消毒剂。75%成分是乙醇，此外 25%的水，75%医用酒精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能够杀灭人体体表的细菌、真菌，包括芽孢。它常用于皮肤消毒、医疗器械消毒等。				
车间及废水处理除臭剂	天然植物芳香味，绿色液体，pH5.0~8.0，植物液除臭剂需要接触空气中的水份而发挥作用，发生电离水解，植物液除臭剂是采用先进的植物提取技术，在丝兰、银杏叶、茶多酚、葡萄籽、樟科植物、桉叶油、松油等 300 多种植物提取有效成分为主要原料；含有异味、臭味的小分子化合物，一般都含有发臭的特征基团，如巯基(-SH)、氨基(-NH ₂)、醛基(-CHO)，苯环等，它们性质活泼，挥发性强，在空气中积累到一定浓度就形成难闻的气味；植物液除臭剂能吸附、中和、分解、聚合异味分子，杀灭病原菌、搭配雾化或喷洒设备使用能更快、更高效的去空间异味。				
废水处理缓释氯片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消毒片为片状颗粒，有氯刺激味、溶于水，是一种强氧化剂，二氧化氯作为强氧化剂，它能有效破坏水体中的微量有机污染物，如苯并芘、蒽醌、氯仿、四氯化碳、酚、氯酚、氰化物、硫化氢及有机硫化物等，氧化有机物时不发生氯代反应。二氧化氯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剂中唯一的高效消毒剂（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其对微生物的杀灭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广泛用于饮水机消毒、餐具茶具消毒、冰箱消毒、饮用水消毒、家庭日用消毒、医院宾馆酒店消毒、公共场所消毒、卫生防疫消毒、食品加工行业消毒、禽畜养殖行业消毒、水产养殖行业消毒。				
车间消毒液(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微生物最终丧失机能，无法繁殖或感染；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现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次氯酸钠，化学式为 NaClO，分子量 74.44，极不稳定，熔点为 19℃（七水物）、18~21℃（六水合物）、24.5℃（五水合物）、58℃（半水物）、75~ 78℃（无水物），易于爆炸性分解。				
舒泰 (麻醉剂)	舒泰是一种进口麻醉药，它是由替来他明和唑拉西泮 1:1 混合而成，相当于氯胺酮+安定的作用。它作用的特点是诱导时间短、副作用小和安全性高。该麻醉药为冻干粉,使用前需要用生理盐水、5%葡萄糖或灭菌注射用水溶解。溶液清亮,pH 为 2.0~3.5。室温 Virbae 下可保存 4 天，如果冷藏可保存 2 周。				
丙泊酚 (麻醉剂)	丙泊酚(propofol), 其化学名为 2,6-二异丙基苯酚，通用名：丙泊酚注射液，白色等渗静脉注射液，每毫升含双异丙酚 10 毫克，同时内含精制大豆油、精制蛋黄卵磷脂、甘油和注射用水等。它具有麻醉诱导起效快、苏醒迅速且功能恢复完善，术后恶心呕吐发生率低等优点。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存放位置
1	五分类血常规分析仪	台	1	1	0	化验区
2	血液生化仪	台	2	2	0	
3	荧光分析仪	台	1	1	0	
4	crp 检测仪	台	2	2	0	
5	显微镜	台	1	1	0	
6	高速离心机	台	2	2	0	
7	血糖仪	台	1	1	0	
8	血压仪	台	1	1	0	
9	消毒设备	台	1	1	0	
10	制氧机	台	1	1	0	手术室
11	呼吸机	台	1	1	0	
12	吸入麻醉剂	台	1	1	0	
13	生命监护仪	台	1	1	0	
14	无影灯	台	1	1	0	
15	普通外科手术器械	台	6	6	0	
16	基础骨科手术器械	台	3	3	0	
17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1	0	
18	氧气瓶	台	2	2	0	
19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0	
20	超声波洁牙机	台	1	1	0	
21	超声波雾化器	台	1	1	0	
22	DR 数字影像机	台	1	1	0	DR 室
23	动物专用 B 超机	台	1	1	0	B 超室
24	ICU 急救舱	台	1	1	0	诊疗室
25	输液泵	台	6	6	0	
26	处置台	台	1	1	0	
27	隔离笼	台	4	4	0	隔离室

2、水平衡

项目不设置宠物美容服务，不涉及宠物美容用水；项目车间定期进行拖洗清理、消毒等，不进行地面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含宠物诊疗、化验用水及手术用水）。

(1)宠物诊疗、化验用水

项目日接待 10 只宠物诊疗，宠物诊疗、化验用水为 0.2t/d(73t/a)，排水系数取 0.9，手术废水为 0.18t/d(65.7t/a)。

(2)手术用水

项目设置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宠物手术用水为 0.1t/d(36.5t/a)，排水系数 0.9，手术废水为 0.09t/d(32.85t/a)。

(3)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8人，均不住在厂内，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4t/d(146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21)，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可知，废水排放量正常取用水量的85%~95%，按90%计算(其余10%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量为0.36t/d(131.4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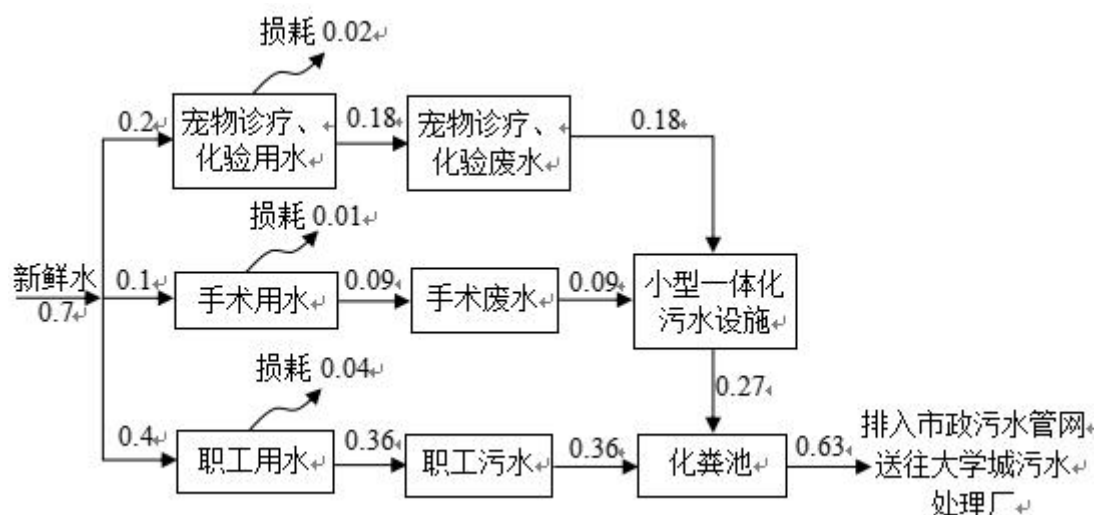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有宠物疾病预防、诊治、手术等服务。宠物疾病预防包括体检，疫苗接种等。宠物诊治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常见疾病的诊治。手术包括外科手术治疗，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项目不设置宠物美容服务。

项目现状实际就诊流程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主要就诊流程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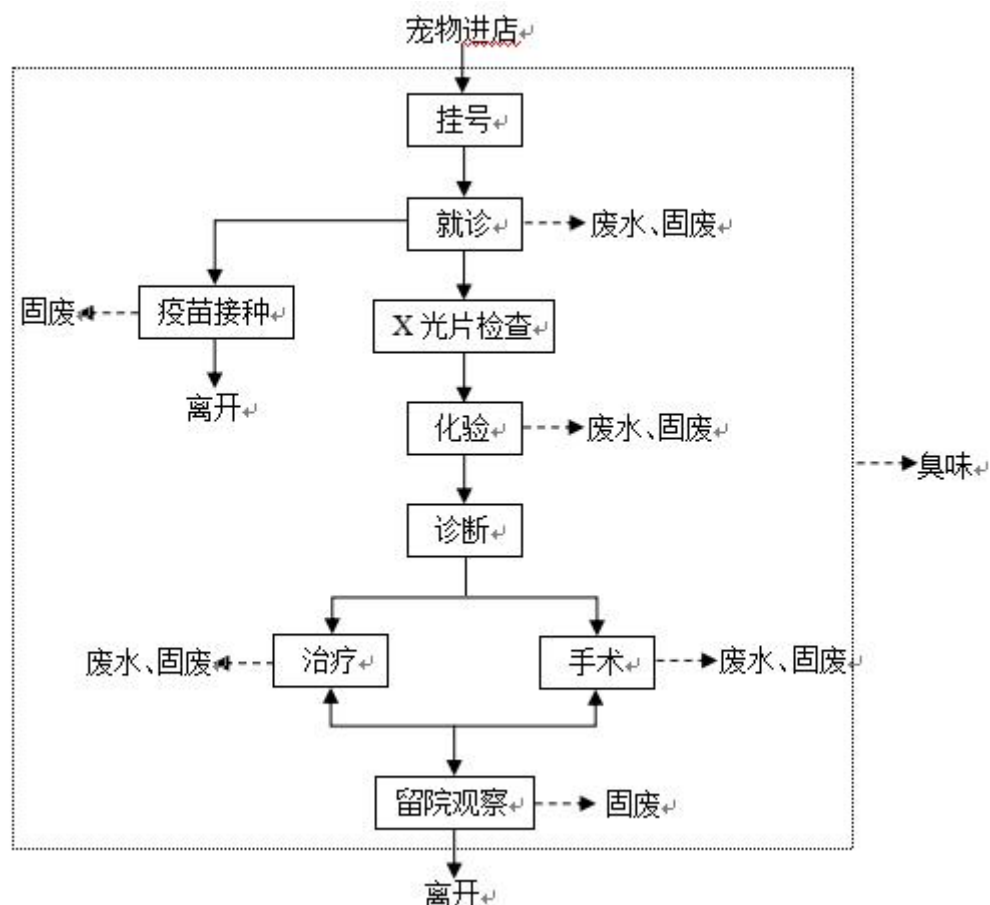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就诊流程简述：

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检验、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①就诊：宠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宠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

生详细了解宠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其患病宠物需要做的化验检查。

②疫苗接种：疫苗接种是将疫苗制剂接种到动物体内的技术，使接受方获得抵抗某一特定或与疫苗相似病原的免疫力，借由免疫系统对外来物的辨认，进行抗体的筛选和制造，以产生对抗该病原或相似病原的抗体，进而使受注射者对该疾病具有较强的抵抗能力。

③X光片检查：X光片检查是一种常见的医学影像学检查方法，主要用于检查身体内部结构，特别是骨骼和某些软组织的状况。项目使用X光机无需洗片，因此无废显(定)影液产生。

④化验：对患病宠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B超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⑤诊断：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不需治疗。

⑥治疗：根据患病宠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宠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有的直接离开，有的需要留院观察正常后方可离开。

⑦手术：根据门诊诊治情况，病情严重的宠物需住院手术治疗，手术后根据需要留院观察正常后方可离开。宠物手术流程如下：

a.术前确认手术类型；

b.给予患病宠物提前补充预防性抗生素等措施；

c.对于患病宠物诱导麻醉后，进行气管插管；

d.将患病宠物患处毛发剔除，患处皮肤消毒；

e.进行术前准备：中性肥皂刷手，喷干式刷手液；穿手术衣，戴手套，戴口罩，戴帽子；打开手术包，铺设创巾；

f.进行手术；

g.手术完毕后对手术器械、手术台等进行清理及消毒。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详见下表2-5。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实际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置1台（设计处理能力1t/d）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宠物诊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2	废气	宠物粪便及体味、一体化污水设施等	臭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宠物除臭剂。
3	固废	动物诊疗、化验	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废弃药品、手术废弃动物组织等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体化污水设施	废水污泥	
		新风系统	废活性炭滤网	
		动物诊疗、化验	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后，由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宠物	宠物排泄物	经宠物处理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
		宠物	宠物毛发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动物诊疗	宠物尸体	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正常暂存周期在半天左右（实际不存放尸体，由主人带回）。
		职工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噪声	风机、空调机组等运行过程	Leq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宠物叫声		墙体隔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预计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现实际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与环评相符，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工程概况及环保措施与环评相符一览表

清单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均不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总的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且项目总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总的平面布局未改动，不涉及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等情况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水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废水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及无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况。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不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不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①宠物诊疗废水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包括诊疗、化验废水和手术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活污水

项目内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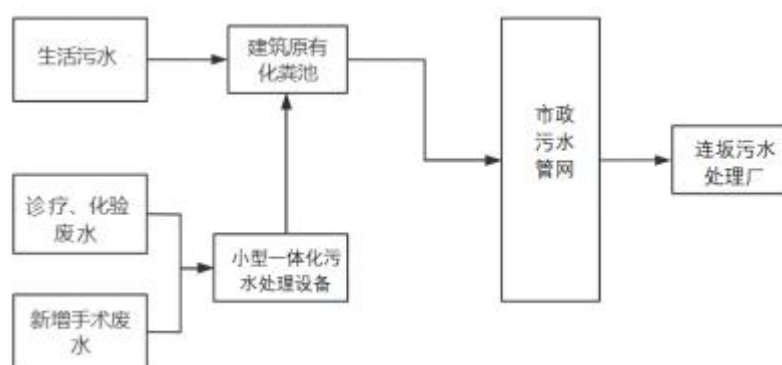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宠物散发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恶臭、手术及化验废气和消毒水消毒异味等。

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采用一体化封闭的废水设备，为全密闭结构，且设于独立隔间内，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废水在消毒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

②宠物散发的异味

运营过程应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定期清洁消毒。通过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以及不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得到有效控制。

③医疗废物暂存恶臭

本项目医疗暂存间为独立房间，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和清洁，臭气溢出极少。

④手术、化验等废气

手术、化验为间断性工作，设置独立密闭区域，且使用的化学药剂量很小，通过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手术、化验废气可得到稀释扩散。

⑤消毒水消毒异味

加强内部排气通风，可防止消毒水消毒异味在车间内部积累，消毒水消毒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相关配套设施详见图 3-3。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



除臭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诊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明显噪声产生。宠物就诊后病情轻者可直接离开，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诊室为相对密闭空间，有效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可在一定程度衰减噪声排放，项目监测点位见附图 1。

4、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动物排泄物、动物毛发、宠物尸体、新风系统废活性炭滤网、医疗废物、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等，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与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诊疗过程	未被污染输液瓶（袋）	SW62 可回收物	900-002-S62、900-004-S62	第 I 类 固废	0.37	综合利用	0.37	由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宠物	宠物排泄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第 I 类 固废	0.18	/	0.18	将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

宠物	宠物毛发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第 I 类 固废	/	委托 处置	/	统一委托环卫部门 每日清运处置
宠物	宠物尸体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第 I 类 固废	0.15	委托 处置	0.15	采用防水、防渗、 防破损的包装袋密 封，并在密封袋放 冰袋冷藏后及时联 系当地动物无害化 中心进行处置（实 际不存放尸体，由 主任带回）
诊疗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05） -01	危废	0.73	委托 处置	0.73	设置规范化的医疗 废物暂存间，自行 暂存后，委托有资 质单位统一处置
废水 处理	污泥	HW01	841-001-01	危废	0.001	委托 处置	0.001	
废气 处理	废活性炭 滤网	HW49	900-039-49	危废	0.2	委托 处置	0.2	
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 圾	1.46	环卫 处置	1.46	统一收集后，全部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外运统一处置

固废处置流程：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进入化粪池处理/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见附件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图 3-4 危废暂存间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工程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费用	实际投资费用	备注
1	废水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2	2	本次新建
		化粪池	0	0	依托租赁建筑现有
2	废气	除臭剂、新风系统、定期清洁，动物粪便日常日清等	5	5	依托现有，重新装修；同时新增 1 套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
3	噪声	墙体隔声(猫住院区域窗户采用双侧中空隔声玻璃)、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综合降噪措施	2	2	依托现有
4	固废	垃圾桶	0	0	依托现有
		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点及委托处置等	1	1	位于二层北侧角落，重新装修

合计		10.0	10.0	/
②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内容	控制因子及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水环境	诊疗废水	经小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t/d）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中B等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中B等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进入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用密闭一体化污水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隔间，设置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已落实，采用密闭一体化污水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隔间，设置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置基础减振、猫住院区域窗户采用双侧中空隔声玻璃等隔声措施，夜间不运营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置基础减振、猫住院区域窗户采用双侧中空隔声玻璃等隔声措施，夜间不运营，仅有少量宠物住院过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后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宠物毛发收集后直接投入生活	一般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按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 危废： 医疗废物分类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已落实，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分类收集后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宠物毛发收集后直接投入生活垃圾桶；宠物尸体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

	垃圾桶；宠物尸体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医疗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滤网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21 年版)》，其贮存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307-2020)、《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医疗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滤网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4）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等按简单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	已落实，已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等按简单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	已落实，已根据要求申请排污登记（见附件 5）

6、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以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故试生产阶段均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执行的管理制度情况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福建星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取得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榕高新区环评【2025】14 号），项目已经投入运行，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宠物散发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恶臭、手术及化验废气及消毒水消毒异味等；根据查询污染源源强计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目前尚无对宠物医院成熟的定量计算废气源强方法，本评价通过查询收集福州市各区域已审批、验收的宠物医院关于废气源强分析均做定性分析，无定量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建设单位采用一体化封闭的废水设备，为全密闭结构，且设于独立隔间内，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废水在消毒设备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宠物散发的异味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定期清洁消毒。通过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以及不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③医疗废物暂存恶臭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会产生少量医疗废物暂存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无法对污染物进行量化，故本次评价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暂存间为独立房间，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并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和清洁，臭气溢出极少；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定期

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处置，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因此本项目新增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源强较小，在严格日常管理的情况下，医疗废物暂存恶臭对周边影响较小。

④手术、化验等废气

项目手术、化验室使用少量的化学药剂，会产生少量化验废气，手术、化验为间断性工作，设置独立密闭区域，且使用的化学药剂量很小，通过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手术、化验废气可得到稀释扩散，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⑤消毒水消毒异味

本项目内部等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NaClO)，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正常情况下，项目主要在早晚各进行一次消毒，按 1:1000 比例进行稀释，会产生少量有氯气的气味，项目医院消毒水消毒异味主要集中在早晚，属于间断性排放，根据类比分析，正常情况下，只要加强内部排气通风，可防止消毒水消毒异味在车间内部积累，消毒水消毒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几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显著的影响，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升入评价。

(3) 噪声

项目宠物住院区使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隔声门窗，住院部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监护仪、B 超和手术台等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值均比较小。

建设单位所在位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其他商业店面，北侧隔其他商业店面为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OHO 区。项目临街设置，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动物排泄物、动物毛发、宠物尸体、新风系统废活性炭滤网、医疗废物、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由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动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动物毛发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宠物尸体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新风系统废活性炭滤网、医疗废

物、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建设三田宠物医院。新建内容：租赁面积 144.57 平方米，从事宠物医疗服务，预计宠物接待量 10 只/日，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宠物诊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废水排放量≤0.023 万吨/年。

2、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307-2020)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用密闭一体化污水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隔间，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合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经宠物处理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宠物尸体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滤网、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宠物毛发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标准号	分析方法原理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余氯	HJ 586-2010	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GB 22337-2008	声级计法	/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YQ01019	2026.02.27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滴定管	50mL	YQ03025	2027.03.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BI-80	YQ02012	2026.02.27
		便携式溶解氧	JPBJ-608	YQ01020	2026.02.27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4	YQ02022	2026.02.27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Q02011	2026.02.27
	总余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Q02011	2026.02.27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Q02011	2026.02.27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Q02011	2026.02.27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1097	2026.02.27
		声校准器	HS6020A	YQ01103	2026.05.25

2、人员资质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分析。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环发[2002]38 号文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量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参与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陈齐锦	现场采样及检测	天顺检测字第 019 号
2	吴涛	现场采样及检测	天顺检测字第 001 号
3	林承杭	现场采样及检测	天顺检测字第 011 号
4	陆诗慧	臭气、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天顺检测字第 007 号
5	林鑫榕	臭气、氨氮	天顺检测字第 008 号
6	朱勇强	臭气	天顺检测字第 009 号
7	张鸣凤	总余氯、氨、硫化氢	天顺检测字第 006 号
8	邱恒凤	臭气	天顺检测字第 002 号
9	刘俊	臭气	天顺检测字第 012 号
10	邱丽娟	臭气	天顺检测字第 015 号
11	鄢丹	臭气、报告编制	天顺检测字第 022 号
12	张幸艳	臭气、报告审核	天顺检测字第 016 号

13	吴文生	报告签发	天顺检测字第 005 号
----	-----	------	--------------

3、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流量 (L/min)		校准 气路	流量示 值 (L/min)	测试 误差 (%)	允许 示值 误差 (%)	校核 结论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19	使用前	1.0	A	0.9947	-0.53	5	符合
			使用后	1.0	A	1.0149	1.49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20	使用前	1.0	A	1.0118	1.18	5	符合
			使用后	1.0	A	1.0079	0.79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21	使用前	1.0	A	1.0016	0.16	5	符合
			使用后	1.0	A	1.0087	0.87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22	使用前	1.0	A	1.0134	1.34	5	符合
			使用后	1.0	A	1.0084	0.84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19	使用前	1.0	B	1.0022	0.22	5	符合
			使用后	1.0	B	1.0018	0.18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20	使用前	1.0	B	1.0059	0.59	5	符合
			使用后	1.0	B	1.0065	0.65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21	使用前	1.0	B	1.0061	0.61	5	符合
			使用后	1.0	B	1.0078	0.78	5	符合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 5-T	YQ01 122	使用前	1.0	B	1.0031	0.31	5	符合
			使用后	1.0	B	1.0121	1.21	5	符合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5688 声校准器/YQ01097）进行校准，声校准

器标准值为 94.0dB，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测量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标准声压级：94.0dB 等效自由场声压修正值： -0.2dB			技术要求	数据是否有效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校准声级差值 (dB)		
2025.07.22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109 7	93.8	93.6	0.2	$\leq$ 0.5dB	有效
2025.07.23 昼间				93.6	93.8	-0.2		

5、检测过程质量控制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标液浓度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测定值	单位	数据是否有效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H218	218±10	212	mg/L	有效
2025.07.23-2025 .07.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10205	4.71±0.32	4.62	mg/L	有效
2025.07.24-2025 .07.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3110205	4.71±0.32	4.54	mg/L	有效
2025.07.24	氨氮	J9B4685	1.49±0.08	1.44	mg/L	有效
2025.07.24	氨	J9B4685	1.81±0.10	1.78	mg/L	有效
2025.07.22	硫化氢	B24050157	0.745±0.052	0.775	mg/L	有效
2025.07.23	硫化氢	B24050157	0.745±0.052	0.744	mg/L	有效
2025.07.25	总余氯	AM213	1.11±0.09	1.11	mg/L	有效

表 5-7 实验室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标准要求	全程序空白	标准要求	数据是否有效
2025.07.24	氨氮	0.020 (20mm 比色皿)	0.060 (20mm 比色皿)	<0.025mg/L	<0.025mg/L	有效
2025.07.25	总余氯	/	/	<0.004mg/L	<0.004mg/L	有效
2025.07.24	化学需氧量	/	/	<4mg/L	<4mg/L	有效
2025.07.23-2025 5.07.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mg/L	<0.5mg/L	有效

2025.07.24-2025.07.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mg/L	<0.5mg/L	有效
2025.07.24	氨	/	/	<0.01	<0.01	有效

6、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5.07.22	32.3	100.2	西	63.8	1.2
	32.4	100.2	西	63.9	1.2
	31.9	100.3	西	64.0	1.1
2025.07.23	32.2	100.4	西	61.2	1.1
	32.3	100.4	西	61.3	1.2
	31.8	100.4	西	61.1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废水

因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无采样条件,故仅对其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同时项目生活污水与周边其他住户用水一同汇入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对公用化粪池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2 天

2、项目废气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厂界3个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3、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N1 厂界北侧外 1m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N2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N3 厂界南侧外 1m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N4 厂界西侧外 1m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N5 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OHO 区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的工况记录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2025 年 7 月 22 日及 7 月 23 日两个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营（7 月 22 日接待宠物 8 只，住院 1 只；7 月 23 日接待宠物 9 只，住院 1 只），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工况均可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项目废水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5.07.22	废水 排放 口 S1	pH 值	7.7	7.8	7.8	7.8	7.7-7.8	6~9	是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5	127	117	124	121	250	是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1.2	43.4	45.0	43.5	43.3	100	是	mg/L
		悬浮物	32	28	26	30	29	60	是	mg/L
		氨氮	3.28	3.20	3.17	3.18	3.21	/	是	mg/L
		总余氯	0.009	0.012	0.007	0.008	0.009	/	是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 ³	4.6×10 ³	3.5×10 ³	2.8×10 ³	3.6×10 ³	5000	是	MPN/L
2025.07.23		pH 值	7.8	7.9	7.9	7.7	7.7-7.9	6~9	是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17	124	114	119	118	250	是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2.7	42.9	42.1	44.0	42.9	100	是	mg/L
		悬浮物	24	32	30	22	27	60	是	mg/L
		氨氮	1.93	1.98	1.97	1.91	1.95	/	是	mg/L
		总余氯	0.011	0.010	0.007	0.005	0.008	/	是	mg/L
		粪大肠菌群	2.2×10 ³	3.3×10 ³	2.4×10 ³	2.8×10 ³	2.7×10 ³	5000	是	MPN/L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

2、项目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单位
			1	2	3	最大值			
2025.07.22	氨	厂界上风向 Q1	0.02	0.01	0.01	0.33	1.5	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0.25	0.16	0.1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3	0.06	0.05	0.0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4	0.33	0.25	0.17				mg/m ³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Q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0.001	<0.001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3	<0.001	<0.001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4	<0.001	<0.001	<0.001				mg/m ³
	臭气	厂界上风向 Q1	<10	<10	<10	<10	20	是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Q4	<10	<10	<10				无量纲
2025.07.23	氨	厂界上风向 Q1	<0.01	<0.01	<0.01	0.30	1.5	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0.17	0.13	0.1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3	0.07	0.05	0.0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4	0.30	0.29	0.19				mg/m ³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Q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是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0.001	<0.001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3	<0.001	<0.001	<0.00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4	<0.001	<0.001	<0.001				mg/m ³
	臭气	厂界上风向 Q1	<10	<10	<10	<10	20	是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Q2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Q3	<10	<10	<10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Q4	<10	<10	<10				无量纲

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检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单位
社会生活噪声	2025.07.22	宠物医院西北侧 N1	17:35-17:45	52	60	是	dB（A）
		宠物医院东北侧 N2	18:12-18:22	53	60	是	dB（A）
		宠物医院东南侧 N3	17:48-17:48	52	60	是	dB（A）

		宠物医院西北侧 N4	18:35-18:45	52	60	是	dB（A）
		宠物医院西北靠近 SOHO 一侧 N5	17:59-18:09	54	60	是	dB（A）
	2025.07.23	宠物医院西北侧 N1	16:41-16:51	57	60	是	dB（A）
		宠物医院东北侧 N2	14:34-14:44	55	60	是	dB（A）
		宠物医院东南侧 N3	15:36-15:46	56	60	是	dB（A）
		宠物医院西北侧 N4	16:28-16:38	55	60	是	dB（A）
		宠物医院西北靠近 SOHO 一侧 N5	15:25-15:35	56	60	是	dB（A）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均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由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单独清理出来、使用消毒剂消毒后，冲入卫生间，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一同处理，宠物毛发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宠物尸体由主人带回；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网，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对象扩大为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非工业项目，不属于工业排污单位，也非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因此不属于应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单位，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故无需申请废水和废气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措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两个监测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因污水设施进口无采样条件，故仅对设施出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与周边其他住户污水混入化粪池，故未对化粪池出口污水进行监测）可知，项目诊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间采用密闭一体化污水设备，设置专用设备隔间，设置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两个监测验收期间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营业至今尚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故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措施调试结果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够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根据调查可知，项目营业至今尚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故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均被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均不外排，固废处置率达 100%。

5、“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工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田宠物医院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际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环保措施基本不变，实际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评批复的设施已按要求建设，并且运营工况稳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已基本执行。因此，本企业具备竣工验收（阶段

性)环境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8 种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建设无不合格项,同时根据对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田宠物医院			项目代码	2505-350169-04-01-720376			建设地点	福州市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度：119° 13'6.536"，纬度：26° 1'23.435"			
	设计生产能力	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接待量 10 只/天			环评单位	福建星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高新区环评【2025】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00MA8UXDMB49001Z			
	验收单位	福建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诊疗设备按验收产能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0MA8UXDMB49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23	0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化学需氧量		121	250	/	/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氨氮		3.21	/	/	/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14 号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建设三田宠物医院。新建内容：租赁面积 144.57 平方米，从事宠物医疗服务，预计宠物接待量 10 只/日，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宠物诊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废水排放量≤0.023 万吨/年。

2、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307-2020）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用密闭一体化污水设备，设置专门设备隔间，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合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经宠物处理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宠物尸体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

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滤网、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宠物毛发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

附件 2—监测方案

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名称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田宠物医院项目		类型	表
					批复时间	2025.6.23
委托单位地址	福州市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 66 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 S1 楼 2 层 210、211 商业店面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5060059196	
类别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验收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无组织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昼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进入化粪池处理/当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主人带回)/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固废	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